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八条 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

对区内规上工业企业经报备的基础设施上云、平台系统上云、业务应用上云,切实提升工业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通过上云成效评定的区内企业,按照云平台服务商收取项目费用的 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

资助标准:

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通过上云成效评定的区内企业,按照云平台服务商收取项目费用的 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

二、申请条件

-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深圳市龙华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工业企业。
- (二)2021年10月8日(含)后交付完成相关基础设施、 平台系统或业务应用上云,并在交付完成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 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 (三)上云项目已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并通过由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上云绩效评定。

- (四)云平台服务商收取项目费用不低于10万。
- (五)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 (七)已获得龙华区智能制造和现代服务业创新中心、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助项目资助的,不得重复申请。

三、申请材料

- (一)《深圳市龙华区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申请书》(登 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 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五)支付上云项目的材料及费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材料、发票、银行流水、说明书等)。
 - (六)项目备案回执及上云绩效评定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 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 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 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 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 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64 —

-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 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

— 65 —

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 申请书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 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
-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只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Ÿ.	主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	主册地址						
Э	F户银行						
Э	F户户名						
钅	 银行账号						
数字人	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	民币钱包账号						
10.	主营业务						
Ý.	去人代表		电话:	手机号码:			
单	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	类型	□港资企业	□台资企业	□其他			
í	<u></u> 宁业类别						
企业资质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上市公司(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				
		□高新技术企业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企业	□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其他:					
拟上市情况		□前期准备	□股份改制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要财 务指	产值															
标	主营业务业	汶入														
(万 元)	净利润															
·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抄 占销售收 <i>)</i> 百分比	(的														
企业位	创新创业载作	本		1工程	皇中心类	É	□重	点实验	金室]公共技	术服务平	台		其他:	
近三年	年 份			资	助类别	J			资助	部门			资助金	定额		
获得政 府扶持	年															
资金情	年															
况 (万 元)	年															
							人员	员结构								
	按工作性	质分					按技	术职称	分			按	学历ケ	}		
行政管理	里人员数:				高级国	识称人	数:				博士毕	坐人数:				
	肖人员数:				中级国							业人数:				
	十人员数:				初级国		数:					坐人数:				
	造人员数:				其他:							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	力金额	大写: 小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核定排														
		大写:		仟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小写:	(¥)											
业务科	室审核意见															
			经	办人	:			审核人	\:		ţ	夏审人:	年	ì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1、《深圳市龙华区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申请书》	/	是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 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 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是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 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5、支付上云项目的材料及费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材料、发票、银行流水、说明书等)	是	是
6、项目备案回执及上云绩效评定报告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